輔仁大學醫學院學生國外研習獎助學金

切結書

具切結書人 茲向輔仁大學醫學院申請 學年度赴國外學校獎助學金，同意依「輔仁大學醫學院學生國外研習獎助學金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履行下列事項：

1. 本人已具獨立能力，能為自己在國外之行為負責。
2. 本人在出國前，會交付已排定的班機行程表，並依規定時間赴國外報到以及返國，不得耽誤在國外見習以及國內的相關課程。
3. 本人結束國外研修，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，繳交「心得報告」電子檔和「入出境證明」影本至醫學院國際交流委員會。並由系所安排作公開心得分享。
4. 如本人於研習期間未按約定完成研習，或未繳交義務心得報告和所需資料與公開演講，院方有權要求本人償還全數獎助金額。

特此切結，證明本人願依規定履行上述義務。 此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輔仁大學醫學院  具切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地址：  聯絡電話：  民國 年 月 日 |  |